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相关事项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经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二、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平、公开、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赵东日先生和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2 名特定对象。其中，赵东日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根据发行时以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不超过 26,410,727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60,049,005.62 元，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郝建波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关联监孙奎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志龙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根据发行时以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不超过 11,054,167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66,988,252.02 元，该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赵东日先生、郝建波先生、孙奎发先生、田志龙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

争能力，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与特定对象赵东日、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与冀延松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等事项均属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的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和股份认购合同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赵东日先生、郝建波先生应当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业勤

刘国军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